

#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项目编号：ZJFY-20240111

合同编号：ZJFY-2024011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秀洲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杭州善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富显项目管理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秀洲区人口均衡发展服务系统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本合同文本；
- 采购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本次采购的是嘉兴市秀洲区人口均衡发展服务系统项目
-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采购金额 (元)
嘉兴市秀洲区人口均衡发展服 务系统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198300	197500
合计			1	198300	197500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1975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软件开发、上门服务费、交通通讯费、人工食宿费、调试、试运行、运维服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2)\_\_\_\_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付款程序为: \_\_\_\_\_/\_\_\_\_\_;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付款程序为: 1、预付款: 甲方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合同款; 2、剩余款项: 余款在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 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条件)时,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_\_\_/\_\_\_时支付\_\_\_/\_\_\_; \_\_\_/\_\_\_时支付\_\_\_/\_\_\_; \_\_\_/\_\_\_时支付\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_\_\_(1)\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一) 秀洲区全员人口分库建设

将浙江省全员人口系统数据库通过ETL等方式同步至秀洲区分库，建设秀洲区全员人口分库，其中包括基本表、婚姻表、出生表、抚养表、怀孕表、证照表等。通过建设秀洲区全员人口分库，完成秀洲区生育信息库的建设和秀洲区人口均衡发展服务系统的建设。

#### (二) 秀洲区人口均衡发展服务系统建设

##### 1、生育信息模块

同步嘉兴市人口均衡发展服务系统核验通过的一、二、三、多孩生育信息名单至秀洲区全员人口分库，并在系统展示一、二、三、多孩生育信息名单。

##### 2、补贴管理模块

(1) 孕产补贴审核模块：通过浙里办申请的生育补贴，基层工作人员在此模块进行审核，并生成审核名单，可以通过 excel 导出名单记录。

(2) 育儿补贴审核模块：通过浙里办申请的育儿津贴，基层工作人员在此模块进行审核，并生成审核名单，可以通过 excel 导出名单记录。

##### 3、开放补贴申请入口

面向生育人群开放互联网孕产补贴、育儿补贴申领入口，为方便群众，对接社保卡银行卡号等外部门接口，减轻群众材料填写压力。

##### 4、报表管理

以统计表的形式展现孕产补助、育儿补助申请以及发放情况，支持时间范围选择以及名单导出。

##### 5、生育信息核验接口管理

各部门可调取生育信息查询接口，通过夫妻双方身份证信息，查询夫妻生育信息；生育信息查询调用流程图所示；若查询信息为未预核验信息，平台返回查询失败结果，并提醒进行生育信息核验申请；若查询信息为已核验信息，平台可返回生育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若对返回的生育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有异议，可重新核验。

平台通过生育信息核验接口，接收生育信息核验申请数据，如：身份证件，婚姻证件，出生证明证件等有效证件的电子附件数据和文本数据等。

信息管理人员可通过平台查看用户提交的核验申请信息。支持对提交的核验信息进行审批。对核验通过的数据，系统自动对相关人员进行信息补充，修改更新。对核验不通过的数据，允许管理

人员输入核验不通过的原因，并反馈给相关部门，让其重新提交核验资料。

#### (1)生育信息查询、核验接口

查询接口：用于提供给外部门调用，通过夫妻双方身份证号码查询是否符合相应的生育信息，针对符合的情况，同时返回夫妻双方姓名、身份证以及孩子姓名、身份证、查询，接口如下：

- ①一孩家庭生育信息查询接口；
- ②二孩家庭生育信息查询接口；
- ③三孩家庭生育信息查询接口；
- ④多孩家庭生育信息查询接口。

核验接口：用于提供给外部门调用，通过外部门上传夫妻双方姓名、身份证、户籍地、居住地，孩子姓名、身份证以及提交身份证、户口本、孩子出生证等照片信息生成生育信息核验记录，核验接口如下：

- ①一孩家庭生育信息核验接口；
- ②二孩家庭生育信息核验接口；
- ③三孩家庭生育信息核验接口；
- ④多孩家庭生育信息核验接口。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履行地点及维保期限

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起3个月内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其中系统建设期2个月，系统正常运行后进行验收），试运行期满并终验合格后进入1年维保期。

2、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验收方式：根据具体委托事项，验收服务工作档案及台账。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留存服务记录，并提交甲方使用单位，由甲方使用单位盖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服务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服务内容记录、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



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2、验收时间：服务事项进行实时验收，服务不合格内容，要求返工并严格记录。

3、验收要求：服务事项应在满足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定等条件下，符合委托方实际使用要求。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嘉兴市秀洲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杭州善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湖路725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567号2幢1303室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172790077

合同鉴证单位：富显项目管理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2日